

# 國立臺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規劃委員會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行政服務大樓 4 樓簡報會議室

主 席：行政副校長 胡焯淳

紀錄：許慧婷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規劃委員會
提案一：擬將室外球場規劃為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請審議。 (提案單位：運動與健康中心)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以教育部「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作業參考手冊」之公版標租須知及契約書參考為基礎，並納入本校地理環境的耐風壓、採光、美觀、浪板及雨遮等因素，以作為選定光電廠商的遴選項目。
執 行 情 形		【運動與健康中心】 依據 115 年 2 月 25 日 1151000991 號簽文決議，本案暫緩辦理。

決定：確定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臺東縣政府為辦理「舊站特區景觀及光環境改善統包工程」函請本校同意步道路徑通過臺東校區範圍，請審議。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說明：

一、依據114年11月27日第1140017385號簽（附件1）辦理。

二、旨揭工程之步道路徑規劃其路線行經本校產學創新園區（臺東校區）樂活運健館及體育系大樓之要道（附件2），以有效連接臺東舊站及運健場域，會勘期間臺東縣政府承諾會將步道路徑範圍內的樹木移除並重新鋪設路面，故請本校同意該範圍辦理工程施作。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

(一)施作範圍內各項設施、鋪面等，請臺東縣政府管理養護。

(二)施作範圍內之各項設施、鋪面等如致民眾受傷或其它損害及相關爭議(含賠償責任)，概由臺東縣政府負責處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35 分

## 國立臺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規劃委員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行政服務大樓 4 樓簡報室

主 席：行政副校長 胡焯淳

出席委員：

單位名稱暨職稱	委員姓名	簽名
召集人：行政副校長	胡焯淳	
委員：學術副校長	靳菱菱	
委員：教務長	黃豐國	
委員：學生事務長	黃雅淳	
當然委員：總務長	李建明	
委員：圖書資訊館館長	謝明哲	
委員：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長	謝昆霖	
委員：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	賀俊智	
委員：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主任	柯志昌	
委員：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主任	許立群	(請假)
委員：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教授	章勝傑	
委員：學生代表(綠資碩二)	殷睿成	

列席單位：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總務處營繕組		